

5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兰州新区高级中学)的(智慧交互平板及电子班牌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。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,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智慧黑板、校园信息化运维系统、视屏展台、电子班牌),属于(工业-制造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广东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960 人,营业收入为 992329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583191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兰州优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1 月 5 日

